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审计业务管理综合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2](#_Toc17154)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5](#_Toc27818)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6](#_Toc19228)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7](#_Toc15156)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2](#_Toc12181)

[第六篇 采购合同 16](#_Toc4007)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_Toc22080)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审计业务管理综合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度限价**  **（万元/每年）** | **服务年限** | **项目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审计业务管理综合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 16 | 3 | 48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总金额为48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磋商的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公告公示－招标投标信息－招标公告处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9月 19 日—2025年9月 26 日17时00分。

2.报名方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附件一《文件获取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522850935@qq.com，邮件主题请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元/分包。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106号（两江新区互联网产业园一期）15栋1楼）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 30 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六）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9月 30 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七）磋商地点：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106号（两江新区互联网产业园一期）15栋2楼）。

（八）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要件，其磋商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官网（https://jtj.cq.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联系人：韩老师

电 话：023-89183102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红锦大道20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薇、郭珊珊、彭鹏

电 话：13594051737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106号（两江新区互联网产业园一期）15栋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建设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审计工作开展，项目核心围绕审计数据资产化、业务流程标准化、内控体系长效化三大目标展开。具体包括：系统性地对历年审计资料进行规范化整理与电子化归档，构建易于检索、可持续运营的电子档案库；深入诊断审计管理流程，设计并持续优化标准化工作模板与操作规范，建立效能监测与迭代机制；协助完善内控体系，并开展内控审计以检验其有效性，确保风险可控与管理闭环。

## 二、项目服务内容

1.完成每年的资料整理与审计基础工作协助，搭建电子档案库框架，实现数字化管理，建立档案更新与运维机制。

2.对审计业务工作流程系统性优化，开展审计业务流程优化后的执行效果评估和效能监测机制。收集实际应用中的数据和问题，运用数据分析和处理，建立标准的工作流程和体系。

3.协助采购人组织实施本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通过对内控体系的分析和评估，发现潜在的风险，提出具体的优化建议，引入内控评价数字化工具提升管理效率，将评价结果电子化归档，形成常态化更新。

4.提供政策法规解读与咨询，为审计工作提供专业支持。为采购人提供1名专业人员阶段性驻场，负责日常沟通、资料整理及现场辅助工作。

## 三、项目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具备审计咨询或相关服务经验，能提供专业化、系统化服务，组建稳定团队，确保高质量交付并及时响应需求；

2.团队成员需具备审计、内控等专业背景；驻场人员应具有2年以上相关经验；

3.制定详细实施计划，明确任务节点与人员分工任务；服务期内应优化服务，按采购人需求组织各类专家提供专业化咨询服务。

4.供应商应严格保密采购人数据，不得擅自使用、泄露或向他人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的数据资料和结果。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8年持续三年为止。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

（三）验收方式：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评审。

### 二、报价要求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分项报价+总价的报价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为项目服务期三年每年的报价以及三年服务的总报价。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服务所需承担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

报价构成：供应商须基于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及行业标准，充分考虑项目三年服务期内可能发生的所有成本和风险，进行详细测算后报出每年的报价以及最终总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任何漏报、少报或计算错误，其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补偿。

### 三、付款方式

按照投标报价方式，合同签订后，每年支付合同约定金额：1、2025年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第一年费用（即合同金额的1/3）；2、2026年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第二年费用（即合同金额的1/3）；3、2027年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第三年费用（即合同金额的1/3）。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等额法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完成本项目的知识产权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 五、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按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签到先后顺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10%) | 1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报价总额）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服务部分  (48%) | 服务方案（28分） | 根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及“第三篇项目商务需求”中相关要求，拟定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要素：总体概述、需求分析、指导思想、服务目的、管理目标、工作原则、质量管理制度、培训制度、服务实施计划及人员配置规划等。  方案内容满足以上要求无瑕疵得28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21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4分，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7分，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定。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  ①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②计划及措施不科学合理方案；  ③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  ④常识性错误；  ⑤技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⑥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⑦出现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其他内容；  ⑧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  上述任意一种情形为1处瑕疵。 |
| 服务保障（20分） | 根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及“第三篇项目商务需求”中相关要求，拟定服务保障措施方案，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要素：组织保障、进度保障、人员保障等方面措施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满足以上要求无瑕疵得20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5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0分，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  (42%) | 团队（24分） | 项目负责人：  具有财务类或审计类或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工作经验20年及以上得2分（以注册会计师证书发证时间为准）；  此项最高得6分。 | 1.提供项目团队投入人员清单，格式自理，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新成立的公司或新入职的员工，提交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即可。  4.人员不可相互兼任、重复计分。 |
|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信息技术类专业人员：  每配备1名具有计算机类或数据分析或数据评价类中级及以上证书专业人员得1.5分；此项最高得7.5分。 2.会计类专业人员：  每配备1名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或者高级会计师职称专业人员得1.5分，此项最高得7.5分。 3.工程类专业人员：  每配备1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专业人员得3分，此项最高得3分。 |
| 业绩 （18分） | 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供应商承担过档案管理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案例得3分，此项最高得6分；  2.供应商承担过内控咨询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案例得3分，此项最高得6分；  3.供应商承担过管理咨询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案例得3分，此项最高得6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排名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最终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磋商保证金（如有）：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磋商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五）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官方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监督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需在成交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执行。若按上述标准计算的代理服务费低于5000元，则按5000元人民币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银行账号：3100027619200023442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业务约定书**

**（以实际具体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审计业务管理综合技术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一、服务目的与内容**

**（一）服务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对审计业务管理提供专业的综合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周期为期三年，预计时间段为 年至 年。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历史及当期审计资料进行系统性数字化治理，对业务流程进行标准化重构，提升审计工作的质量、效率与覆盖面；对现有内控体系进行全面评估、优化并建立常态化审计与更新机制，系统性识别、预警和防范管理漏洞与廉政风险；提供定制化咨询培训服务，搭建标准化电子档案库，实现审计数据集中管理与高效复用。

**（二）服务内容**

1.完成每年的资料整理与审计基础工作协助，搭建电子档案库框架，实现数字化管理，建立档案更新与运维机制。

2.对科室内部进行管理问题诊断与流程优化，开展流程优化后执行效果评估和效能监测机制。收集实际应用中的数据和问题，运用数据分析和处理，优化工作流程和体系。

3.协助采购人组织实施本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通过对内控体系的分析和评估，发现潜在的风险，提出具体的优化建议，引入内控评价数字化工具提升管理效率，将评价结果电子化归档，形成常态化更新。

4.提供政策法规解读与咨询，为审计决策提供专业支持。为采购人提供1名专业人员阶段性驻场，负责日常沟通、资料整理及现场辅助工作。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及时提供所需整理的档案资料。协调参与审计项目的审计单位提供审计档案资料。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场所。

3.应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4.及时为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办公地点提供档案整理及数字化管理服务。

2.乙方应按需提供专业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相关政策和计算机应用；对于阶段性驻场人员应按照甲方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双方约定工作，对于现场的沟通情况及时地反馈执行团队，按期保质完成服务内容。

3.乙方应对在执行服务现场过程中获知的文字资料、电子数据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及财务信息、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书等承担保密责任。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项目组成员间的交流除外）。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任何信息、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否则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四、服务期限**

1.项目总服务时长三年，乙方于 年 月 日进场开展服务工作，于 年 月 日完成服务内容。第一年服务周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第二年服务周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第三年服务周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果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服务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甲方要求加快完成工作进度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五、服务收费**

合同签订后，每年支付合同约定金额：1、2025年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第一年费用（即合同金额的1/3）；2、2026年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第二年费用（即合同金额的1/3）；3、2027年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第三年费用（即合同金额的1/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法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署后，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前有效。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全部服务内容，逾期未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上限金额1%的违约金；在乙方按照支付节点开具发票后，甲方应按照付款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完成支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上限金额1%的违约金。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注意对档案资料的保护，不得有任何污染、损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与甲方协商解除方式，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约定金额的10%。

**八、其他**

1、双方确认各自在本合同签署页预留地址（如未填写，送达地址以注册地址为准，收件人以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为准）均能有效送达，一方向另一方按预留地址邮寄送达书面文书、通知的，自邮件寄出之日起四日后视为送达。一方变更地址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预留地址送达有效。司法机关就司法文书的送达适用本条约定。

2、因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 --- |
| 甲方：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单位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通信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红锦大道20号邮政编码：401147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乙方：  单位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五、其他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初始报价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年度服务报价(万元/年)** | **服务年限** | **报价总额（万元）**  **（年度服务报价\*3的合计）** | **备注** |
|  | **3** |  |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可附相关技术（质量）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4.响应情况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如有附相关技术（质量）支撑材料的，可标注相关技术（质量）支撑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响应情况栏中应当注明具体内容，如有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可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其他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附件一：

**文件获取登记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座机 |  |
| 单位地址 |  |
| 标书购买费（元） | 0元 |
| 磋商保证金（元） | / |
| **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 |
| □ | 分包1： |
| □ |  |
| □ |  |
|  | |

（结束）